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 錄：陳組員淑儀

出(列)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這次課程委員會受颱風影響延後一周召開，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單位大家撥冗參加，因課程是教育的核心，涉及學生課程與教學，所以課委員還是有他的重要性，因此需要經過三級三審。會前剛跟通識中心王主任談到，現在 AI 非常受到國家政策的重視，所以是否能盤點通識課程，把與 AI 相關的課程做一個盤整，盤點目前有哪些通識課程是已融入 AI 或是以 AI 為導向的課程。另外，各系所也可以盤點一下自己系所開設的課程，後續可作為系所評鑑、評保時 AI 領域使用。

## 貳、工作報告：

請提案單位於校課委審議通過後，務必記得續提教務會議(上傳至提案系統-名稱為「經校課委通過提案」)，後續通過後並請同步更新系所網頁上相關資料。

## 參、提案討論：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一、調整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博士班開課系統表，請 討論。  pp. 1 - 4 *燕巢教務組	工業科技 教育學系	1. 本案經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正「工程科技教育專題獨立研究(一)」及「工程科技教育專題獨立研究(二)」課程中、英文名稱，自 113 學年度全面適用。 3. 修正「教育科技專題獨立研究(一)」及「教育科技專題獨立研究(二)」之英文名稱，自 113 學年度全面適用。 4.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暨課程異動表。	照案通過

<p>二、有關本院「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訂案，提請討論。</p> <p>pp. 5 – pp. 11 *燕巢教務組</p>	<p>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程擬於系統整合與設計模組新增一門「半導體製程」課程。</li> <li>2. 本學程擬於系統整合與設計模組及機械實務應用模組各新增一門「電子散熱技術」課程。</li> <li>3. 於 111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li> <li>4. 課程異動表及課程配分表如附件。</li> </ol>	<p>照案通過</p>
<p>三、修訂本校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p> <p>pp. 12 – 17 *師就處</p>	<p>教育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li> <li>2. 案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113.4.17)、第 5 次系務會議(113.4.23)、諮復所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04.26)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通過。</li> <li>3. 檢附規劃報部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如附件。</li> <li>4. 配合新修訂架構表，異動本系開課系統表，並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一)新增「系統評估與合作」(三上)、(二)新增「遊戲治療」(四上)、(三)「多元文化與教育」開課年級自四下調整至三下。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li> </ol>	<p>照案通過</p>
<p>四、調整本系碩博選修課程，提請討論。</p> <p>pp. 18 – 27 *和平教務組</p>	<p>特殊教育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班通論領域選修「早期療育專題研究」課程調整為碩博合開。</li> <li>2. 本案經 113.4.24 特教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3.9.18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li> <li>3. 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li> </ol>	<p>照案通過</p>
<p>五、特教系大學部新增「特殊教育專業倫理」選修課，提請討論。</p> <p>pp. 28 – 34 *和平教務組</p>	<p>特殊教育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本系學生對於特殊教育倫理觀念，新增該課程。</li> <li>2. 本案經 113.4.24 特教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3.9.18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li> <li>3. 新增選修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li> </ol>	<p>照案通過</p>

<p>六、調整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提請討論。</p> <p>pp. 35 – 40 *和平教務組</p>	<p>成人教育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選修「終生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課程調整，中文、英文課程名稱異動，學分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li> <li>2.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li> <li>3. 本案經 113.6.20 成教所課程會議通過，及 113.9.18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li> </ol>	<p>照案通過</p>
<p>七、擬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與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p> <p>pp. 41 – 47 *和平教務組</p>	<p>國文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學生修課與降低必修學分數，擬將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大三必修課程「詞選及習作（一）、（二）」（上下學期共 4 學分）與大四必修課程「曲選及習作（一）、（二）」（上下學期共 4 學分）進行學分縮減以及開課期程變更。修正後於大三開課，上學期開設「詞選及習作」（3 學分），下學期開設「曲選及習作」（3 學分）。</li> <li>2. 因應本次必修學分縮減，本系開課系統表當中系上必修課原為 62 學分，降至 60 學分，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畢業學分修正如下列情形：（1）大學部（師資生）系上必修學分降至 60 學分，其餘學分數均不變（校訂必修 28 學分、教育專業 27 學分、系上選修 3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降至 151 學分。（2）大學部（非師資生）系上必修學分降至 60 學分，系上選修提高至 40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不變，畢業總學分維持 128 學分不變。</li> <li>3. 上述課程異動，通過後自 11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課程調整如附件課程異動表所示。</li> <li>4. 本案業經 113.04.09 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3.06.1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13.09.16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通過。</li> <li>2. 課程異動表：項目 2 及 3 的說明改為刪除課程。</li> </ol>
<p>八、修訂音樂學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p> <p>pp. 48 – 57 *和平教務組</p>	<p>音樂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符合實際開課狀況，異動開課系統表之課程名稱。</li> <li>2.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及 113 年 9 月 23-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li> </ol>	<p>照案通過</p>

		<p>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會議書面審議通過。</p> <p>3. 自 107 學年度全面適用。</p>	
<p>九、擬新增「表演能力的開發及探索研究」，請討論。</p> <p>pp. 58 – 61 *進修學院</p>	<p>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p>	<p>1. 案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113 年 9 月 23~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通過。</p> <p>2.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p> <p>3.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1. 修正後通過。</p> <p>2. 本案中文名稱修正為「表演能力開發及探索研究」，英文名稱請提案單位在中英一致、開課系統表呈現名稱一致原則下，會後確認逕行提供給教務組。</p>
<p>十、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提請討論。</p> <p>pp. 62 – 80 *師就處</p>	<p>課程組</p>	<p>1.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13 號函，雙語課程內涵與一般專業(含實踐)課程相近僅屬授課語言差異者，屬內含學分設計概念，得採計為一般職前師培課程。</p> <p>2.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促進融合教育推動，各校應至少有一門教育專業課程融入「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融合教育相關課程。</p> <p>3. 本處配合前述教育部函示，據以調整本校「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 113 年 6 月 1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p> <p>4. 檢附「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科目學分表。</p>	<p>1. 照案通過。</p> <p>2. 有關課程資料中「融合教育」的英文未來建議可修正為「Inclusive Education」。</p>

肆、臨時動議：

通識教育中心王文裕主任：

經查今年 9 月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已經把台灣語言改成台灣台語，像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都已經改成台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收費標準，亦即文化部所轄部份，涉及「閩南語」用語部份已改成「台語」，本次會議「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第 78 頁資料)教育實踐課程資料部份，有關「閩南語文教材教法」該門課程名稱是否有被修正到，如教育部已有修正名稱，應可做相應的調整，提供師就處參考。

教務長：

日前參加國中課審會有關本土語「閩、客、原、新」會議，本土語課程部份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然語言發展法是文化部管轄，因目前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仍是教育部管轄，如教育部尚未更改課程名稱，本校則續用原本的課程名稱，後續教育部如有來文修改課程名稱，我們就要跟著相關法規及政策修正課程名稱，供師就處後續參考。

伍、散會：10 時 05 分